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  
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中表達可能會錄得之淨溢利僅以本集團  
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初步可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董事會相信預期淨溢利主要由於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將錄得經營溢利，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經營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本正面盈利警告公佈中表達可能會錄得之淨溢利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為依據，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在本公司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